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目錄

第一章 何謂所得稅

引言

第一節 所得稅之定義

第二節 賦稅之演進與所得稅

第三節 所得稅之優點

第二章 各國所得稅之概況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英國之所得稅

第三節 美國之所得稅

第四節 德國之所得稅

第五節 法國之所得稅

第六節 意國之所得稅

第七節 日本之所得稅

一——六

一——二

二——四

四——六

六——二

六——八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八節 結評	一一—一二
--------	-------

第三章 我國現有之所得稅	一二—一六
--------------	-------

第一節 課稅範圍	一二—一三
----------	-------

第二節 稅率標準	一三—一五
----------	-------

第三節 納稅方法	一五—一六
----------	-------

第四章 國民對於所得稅應有之認識	一七—二二
------------------	-------

第一節 確立良善稅制	一七—一八
------------	-------

第二節 扶植真正民權	一八—一九
------------	-------

第三節 促進經濟建設	一九—二一
------------	-------

第四節 培養民族道德	二一—二二
------------	-------

結論	二二—二三
----	-------

第五章 附載	二三—二三
--------	-------

第一節 各方專家及輿論界對於所得稅之意見	二三—五三
----------------------	-------

一、推行所得稅問題	財政部長孔祥熙
-----------	---------

二、籌辦所得稅之步驟及對於中外商人之殷望	高秉坊
----------------------	-----

三、中國所得稅問題·····	劉振東
四、開徵所得稅的展望·····	陳長蘅
五、施行所得稅·····	中央日報
六、徵收所得稅問題·····	申報
七、論所得稅·····	新聞報
八、所得稅不容緩辦·····	益世報
九、論所得稅·····	時事新報
十、所得稅與國民·····	時事新報
十一、國人應贊成所得稅制·····	武漢日報
十二、所得稅征收問題·····	世界日報
十三、論徵收所得稅·····	東南日報
十四、所得稅與交易稅·····	京報
十五、實行所得稅與國民應有之認識·····	漢口大同日報社評
十六、征收所得稅問題·····	中華日報
十七、論所得暫行條例·····	大英晚報
第二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五三一—五八

第三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五八一六一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第一章 何謂所得稅

引言

考租稅制度向分兩大體系，一爲間接稅，一爲直接稅。間接稅（如關、鹽、統稅、營業稅等）在原則上爲轉嫁稅，貧民担負重，而富人担負輕，遇國家遭受非常事變，其動搖性亦最大。故各先進國家對於租稅政策，莫不以直接稅爲主，間接稅爲輔，所得稅則直接稅中之骨幹也。蓋所得稅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徵收，有所得始負担納稅之義務；無所得：或所得而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均不負納稅之義務，俗稱有錢者多納，無錢者不納，是即所得稅之基本原理。

尤有進者，所得稅係人民直接向國家盡納稅之義務，不經任何人之剝削，堪稱合乎現代財政原則之良稅。中央自籌備所得稅以來，關於稅率之輕重，實施之程序，幾經詳密研討，慎重考慮，均以能吻合我國之經濟環境，社會組織爲前提。深望愛國同胞，賢良官吏，及僑華各大企業家，予以熱烈之協助！務期良稅普及，國力充實。而政府亦必本誠懇公正之最大決心，實施所得稅：以確立中國稅制永固不拔之基，而圖全國國民光榮安康之幸福。

第一節 所得稅之定義

甲、所得稅以國民納稅能力爲標準，而定其課稅之多寡。所得多者其納稅能力大，使之多納稅。反之，所得少者其能力小，使之少納稅。或竟完全免稅。簡言之，卽納稅人須有所得，始負納稅之義務，若一無所得，則根本不負納稅之義務，此爲所得稅之基本理論。

乙、所得稅利用累進稅率及差別法，以達到稅之負擔真正平等分配於國民。務期收入少者受輕稅之獎勵，安居樂業，努力於生產事業之發展。收入多者又以稅率運用之適當，而無損害其資本之蓄積。故所得稅爲最符合現代稅制精神之公平良稅。此爲所得稅之實施方法。

所得稅係人民直接向國家盡納稅之義務。原則上不轉嫁，故爲直接稅。

第二節 賦稅之演進與所得稅

人皆存不欲納稅之心理，而政府又必須有充分之收入，因而賦稅之徵收，遂皆爲強迫之執行，但施行時必須確立一公平之標準，使賦稅之擔負分配公允。而後國家財政既得鉅額之收入。國民經濟乃可獲適當之發展，國計民生兩相兼顧，然後可稱爲良好之稅制。

賦稅最適當公平之標準，爲國民之納稅能力，然因時代之演化不同，因而各時期之稅制亦異。

古代政府課稅時多以人身爲課稅之標準，賦稅總額，由國民平均擔負，凡丁年以上之人，有納稅能力者，卽爲直接課稅之目的物，此爲賦稅之最初形態。

當經濟發達之時代，人民不能以僅有維持生命之財產爲滿足，因蓄積勞力之結果，社會遂有貧富之分，人身不再爲納稅能力之標準，乃進而以財產爲納稅之標準，是爲財產稅之起源。最初之財產稅以不動產爲主，如土地，房屋等，因有田賦，房租等，是爲特種財產稅。其後社會愈進步，稅基擴大，漸次對於一切財產，不動產及動產，有形動產及無形動產俱課稅，是爲一般財產稅。然而久之財產稅亦發生流弊，而趨於不公平。

人羣必求生活。生活必有消費。消費力大者，卽表示其人之富力大。納稅能力大。反之，則小。依此以爲課稅之標準，是爲消費稅。消費稅本分直接的，與間接的二種，直接消費稅，卽直接的課稅於消費物，使用物，或使用人。消費稅概指間接而言，如我國現行之關鹽，統等稅。不過關稅爲在國境所課之消費稅，後數種則爲內地消費稅。

間接消費稅，卽對消費物品課稅，最初課稅於該項貨物之生產者，或中間之商人，彼等再以提高物價之方式，將稅之擔負，全部或部分的轉嫁給最後之消費者，是爲賦稅歸宿。

消費稅之特質，卽其負擔之分配爲累減的，貧人對於消費稅負擔重，而富人之負擔輕，一國之財政如全仰賴消費稅之收入，其結果，則貧民之生活日趨窘困，而富人乃驕奢淫逸，逍遙於租稅之外，足以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及文化之進步。

以上三稅俱爲間接稅，不合能力原則，違背現代財政思潮，於是所得稅乃成爲最好的納稅能力之代表，蓋所得稅以全國人民所得爲對象，所得多者其納稅能力大，使之多納稅，反

之，所得少者其能力小，使之少納稅，或竟免稅。故所得稅在賦稅中乃最公平最適合納稅能力之良稅。

第三節 所得稅之優點

晚近各先進國家之稅制，莫不以直接稅為主，間接稅為輔，而直接稅之系統中，尤以所得稅為其中堅。蓋所得稅，稅收豐富而確實，稅源至廣，且具彈力，能應國家之需要而伸縮自如，隨社會經濟之發展，使政府稅收有自然之增加，更可利用累進稅率及差別法，而實現普遍及公平之兩大原則，故國家稅收增加，而人民不感其苦。今將其優點略言之。

1，負擔公平；國民納稅能力，因貧富而不同，所得稅根據人民能力為標準，用累進稅率酌量增加富有者的義務，所得多者則應多納稅，所得少者則少納稅。若一無所得或其所得不及徵收之標準，則根本不負納稅之義務。此乃合乎財政平衡之原理，蓋所得甚多者。政府酌取其剩餘移轉於國家生產事業之開發，直接間接維護多數之貧民生活，減削社會上貧富懸殊之畸形現象，充實國力，調劑民生。公私皆便，是謂公平。瓦格納教授云：以租稅為平衡社會財產工具之理想，而減輕社會上之種種不平與罪惡。總理遺教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亦係此意。

2，納稅普及；一般租稅僅課及一部份國民。所得稅則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征收，除所得額太低不及納稅標準者免征外，其餘均按其收入之多寡，分別盡納稅之義務。若在政治立

場言，所得稅推行後，可促進人民與國家之經濟的密切聯繫，增加人民對政治之濃厚興趣，更可輔助民治主義之推進，使人人肩負國家興亡之重任。

3，富有彈力；所得稅富有彈力，能應國家之需要而伸縮自如，隨社會經濟之發展，而政府收入自然增加。承平時代，可降低稅率，以培養人民的蓄集力。設國家一旦遭遇非常，更可提高稅率籌得緊急的費用，蓋徵收所得稅之對象，爲一國之中上級人民，深知人民與國家休戚之關係，仁人志士，毀家紓難，史乘所載，歷見不鮮。況於其所得內，在不影響必需生活之原則下，提高所得稅率以謀國家之保衛，民族之生存，諒明禮義知利害之國家基幹份子必樂於接受也！

4，收入穩固；所得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可靠的收入。一國之內各種經濟財源至爲豐富，（如礦產、水利、營業、存款、）此種種財源，皆能繼續發生所得，國家因而獲得穩固可靠之稅收，且科學愈進步，生產事業，社會經濟愈發達，所得稅之收入，亦必隨之循序增加，故政府甚望人人之富力雄厚，使國家經濟樹立堅定穩固之基礎。

5，充實國力；所得稅既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且有平衡歲入歲出之效力，因所得稅係征自個人之所得，非財產稅可比，故無害於國民經濟之基礎，晚近歐美各國更以所得稅率之輕重，爲平衡歲入歲出之標準，稅率輕，可以增加人民之蓄積力量，稅率重，可以充實國庫，應付非常時期之支出。所得稅在各國賦稅中久已佔中心之地位，以其優點俱備，稅源豐

富，伸縮自如，收入穩固，富有之人民，只將其所得作棉薄之助，政府即能充實國力，應付非常。勤苦之民衆，受輕稅之獎勵，亦可安居樂業，努力於生產事業之進展，國計民生兩相兼顧。凡我愛國民衆，目覩國難之嚴重，對此利國良稅，當能一致協助推進也。

第二章 各國所得稅之概況

第一節 概述

所得稅之意義與性質，前已言之。茲再就各國所得稅制度及實施情形，擇要敘述，俾國人瞭然所得稅對於國家財政所負之責任，然後能體悟中央籌辦良稅之苦心，純係師人之所長，而非獨創新例。

世界各國採用所得稅最早且有悠久歷史者，厥維英國。英國所得稅發端於西歷一七九八年英法戰爭之役，應戰時財政之需要而制定。當一一九二年國王李却德 (King Richard) 被亨利 (Henry) 所執，英人各依地租與財貨之收入，徵集稅款，爲王贖身，即爲所得稅之濫觴，惟形式未全，不能認爲開始之期。正式成爲稅制，實以一七九八年爲起點。其後一八一六年，曾一度廢止，一八四二年，再行實施，經數次之改正，始完成今日之稅制。美國於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一年之間，即南北戰爭時及其後數年曾實施所得稅，一八九四年制定稅法，旋以與憲法第一條相衝突未克實行，至一九一三年改正憲法後，始制聯邦所得稅法，經數次之

修改，規模大備，乃成重要租稅之一。法國所得稅創始於一九一四年，實施於一九一六年，而所得稅體系之完成，則在一九一七年，稅制改革之後。德國所得稅之實施，始於一九二〇年財政大改革。自此以往，其他各國，亦羣起相效，實行採用此稅者，已過全球文明國家之半數，且咸以此爲其主要賦稅。良以其優點，爲他稅所不及故也。用將各國所得稅開始之年代及所得稅收入在國稅收入總額中所占之比率。先就容易查明者，分列兩表於后：

1. 各國開始舉辦所得稅年表（以西歷爲準）

考	備	年代	別	國	序次
始開1789於觴濫 說前採中說兩1799於		1798	國	英	1
		1804	士	瑞	2
1913係稅得所式正 法稅得所新之定制年		1862	國	美	3
		1864	國	意	4
		1884	亞維爾塞		5
		1884	利大奧南		6
		1887	本	日	7
		1891	蘭西新		8
		1893	蘭	荷	9
		1894	亞尼馬斯搭		10
		1896	國	奧	11
		1900	牙班西		12
		1909	利牙匈		13
		1914	國	法	14
		1914	克伐洛斯克捷		15
		1916	國	俄	16
		1919	臘	希	17
		1919	堡森盧		18
		1919	時利比		19
		1920	國	德	20
		1920	亞利加保		21
		1920	蘭	波	22
		1922	西	巴	23
		1922	亞尼馬羅		24

2. 各國所得稅收入與國稅收入或經常歲入總數比較表

國別	財政年度	國稅收入總額	經常歲入總額	所得稅收入總額	單位	所得稅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附註
美國	一九三二	2,171,927		1,099,987	千美元	50.7	1. 美國所得稅收入以一九一八為最多占國家經常歲入百分之六十七合三分之二強其後各年度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 2. 本表所列各稅總數係採較近而可靠者。
英國	一九三四	804,629	280,042		千鎊	34.8	
法國	一九三二	34,732		10,447	百萬佛郎	30.1	
意國	一九三二	15,812		3,819	百萬里拉	24.2	
德國	一九三二	7,965		1,890	百萬金馬克	23.6	
日本	一九三四		1,248,302	165,077	千元	13.2	

第二節 英國之所得稅

英國之所得稅分為五大類

(1) 土地，家屋，賃屋。等等之所得——行泉源課稅法，由土地之佃農，房屋之租賃申告繳納，而在付地主或房主之租金中扣除之。

(2) 租賃農業者等之所得——即佃農等之所得，此種所得課稅方法有二：(甲) 租地人有經營企業式之賬簿者，自一八八七年後，均照稅法第三類課稅。(乙) 租地人無經營式賬簿者自一八九六年後均以租金三分之一作為租地農業之所得。

(3) 國債利息債息年金等等之所得——此類乃課英國所支出國債利息年金等之所得，採用課源法，英蘭銀行於付息時，依照現行標準扣除之。

(4) 商工業股票及利息等之所得——可分六種(甲) 商工業之所得；(乙) 專門職業職業業務之所得；(丙) 全數支付而直接向領受人課稅之利息；(丁) 由殖民地及外國公債證券之所得；(戊) 由殖民地及國外所有物之所得；(己) 不屬於前種或其他任何類財源之利源。

(5) 官員薪俸等之所得——自一九二二年後，則並課及雇員，行泉源課稅法。

以上五類、第一第二兩類，每三年調查一次，其餘每年調查一次。

英國之所得稅率，完全根據財政法之規定，但逐年加以修改，大戰以前及以後均屬重要之稅收，戰前佔租稅收入中百分之二七，戰後佔百分之三二，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租稅收入總數為六萬萬七千六百萬磅，而所得稅為二萬萬三千七百萬磅，另有附加所得稅五千

六百萬鎊，共爲二萬萬九千三百鎊，佔全租稅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第三節 美國之所得稅

美國之所得稅，分爲個人所得與法人所得兩種。個人所得稅，又分爲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兩種。個人所得之普通所得稅稅率爲比例稅率；附加所得稅稅率爲超過額累進稅率。個人所得稅較輕，法人所得稅最重。以一九三二年而論，全國總收入爲二十一億七千一百九十二萬七千美元，所得稅收入有十億九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美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點七。

第四節 德國之所得稅

德國所得稅與英國所得稅在本質上無大差異，惟僅分兩種：（1）一般所得稅，係遍課土地，房屋營業、資本及勞動所得等之純收。此種又分八類，稅率分爲八段，最低百分之十二·五、最高百分之四十。（2）法人所得稅係一般所得稅之補充稅，凡公共團體之各種企業營利公司以及民法上所謂之團體與財團均在課稅之列，惟公益營業以及執行公權或爲公益慈善教會等事業爲目的者得免稅。其稅率對含有純粹營業性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其他法人課百分之十三。西歷一九三二年所得稅收入爲十二億六千金馬克，其餘各年均佔全租稅收入中三成以上，對於德國財政地位之重要，蓋可知矣。

第五節 法國之所得稅

法國現行所得稅分兩種，一爲分類所得稅，係以土地所得，家屋所有所得，農業所得，

工商業所得資本利息所得，非商業所得，薪資所得等之所得稅構成。一爲綜合所得稅，係以重課大所得者爲目的，並對分類所得稅盡補助之力者。稅率各有差別，且甚繁複。一九三一年各種所得稅之總收入爲一百三十三億一千九百萬餘佛郎，而全租稅收入爲四百三十七億七千九百萬餘佛郎，所得稅收佔全稅收百分之三十四。

第六節 意國之所得稅

意國之所得稅分動產所得稅，補助所得稅，與法國所得稅制極相類似。其稅率動產所得稅者分百分之八，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二十，五種爲起點。補助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一爲起點。一九二八年預計數爲三十四億里拉，一九三二年收入達三十八億一千九百萬里拉，佔全租稅收入百分之二十四。二，重要固不待言，且有與日俱增之勢。

第七節 日本之所得稅

日本之現行所得稅制度與舊有之規定無多差異，分三種征稅：一爲法人所得，一爲資本所得，一爲個人所得，各具不同之稅率，等級，課稅極爲複雜，係採累進制度。最低爲百分之八，最高百分之三十六，西歷一九三四年之所得稅總收入已達一億六千五百零七萬七千元，佔全國經常歲入總額百分之十三、二，佔國稅收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強。

第八節 結評

就以上各國實施所得稅概要情形加以觀察，可得下列各項概念：

一、全世界已辦所得稅者有五十餘國，無不認爲係一種良稅而日呈發達之現象，其未辦者亦俱有做辦之趨勢。

二、所得稅係一國非常時期之一合法公允之財源。

三、所得稅在各國租稅中，均佔重要之地位。

四、先有所得稅，然後能裁廢一切惡稅。

五、辦理所得稅有成績者，其國家必日臻強盛，而人民之負擔日見減輕。

六、各國之所得稅稅率較之我國所擬定者爲重，而各國人民並無困難或藉詞反對之情形。

七、爲表示一國人民對於國家之愛護及民智之是否開通，須以有無所得稅爲標準。

八、所得稅與國家社會經濟之繁榮相互爲因果。

第二章 我國現有之所得稅

第一節 課稅範圍

各國所得稅之徵課，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進之不同，而異其範圍。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繁庶，統計既不周詳，交通亦未十分發達，若對於一般所得均予課稅，事實上自多窒礙；故在可能範圍，先就某種所得個別課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圖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成效宏。即先進各國創辦之始，其所取之步驟，亦多如是：美國於一九〇九年先行開辦公司所得稅；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以前，亦僅實行分類課源稅。蓋因利乘便，勢